

宿豫张家港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9003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宿豫张家港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宿迁市宿豫张家港实验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 最高限价: 学校食堂所收取师生员工总餐费的 16% (二) 服务期限: 二年, 第三年经乙方申请, 学校将根据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师生满意度, 经学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可以继续签订第三年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宿豫张家港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宿豫张家港实验小学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主体业态为: 餐饮服务管理或单位食堂或经营项目食品制售类);
4. 以往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服务单位人员罢餐等群体事件, 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将餐饮合同转包分包行为, 经服务单位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态度恶劣, 在主管部门巡查过程中不配合调查, 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投标前存在劳动、合同等的纠纷; (7) 投标前三年内被主管部门处罚过的。(以上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 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5 18:00

获取方式：方式一:携带报名材料到现场领取；领取地点：宿迁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宿豫区金融财富广场A座10楼） 方式二：将报名材料扫描件通过邮箱发送至sqzt001@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未按上述注明不予接受。 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提供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30

开标地点：宿豫区金融财富广场A座10楼（宿迁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宿迁市宿豫张家港实验小学
地 址： 宿豫区长江路1012号
联 系 人： 唐主任
电 话： 1340186672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宿迁中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豫区金融财富广场A10-1号
联 系 人： 刘雷

电 话： 13732688250

电 子 邮 件： sqzt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